

臺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說明】各機關使用本表之方法與時機如下：

一、計畫研擬階段

- (一) 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於計畫研擬或修正初期，適時就計畫方向、構想、草案、檢視表填寫內容等，於計畫研擬或修正初期，即能考量性別，並據以調整計畫內容及相關資源配置。
- (二) 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
- 1、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
 - 2、將達成性別目標之主要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

二、計畫研擬完成

- (一) 請填寫完成【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辦理【第二部分－性別平等辦公室初評】。
- (二) 經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初評通過後，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第三部分－程序參與】，宜至少預留 1 週給專家學者（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填寫。
- (三) 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與表格內容，並填寫【第四部分－機關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三、計畫審議階段：請參酌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及表格內容。

四、計畫執行階段：請將性別目標之績效指標納入年度個案計畫管制並進行評核；如於實際執行時遇性別相關問題，得視需要將計畫提報至各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以協助解決所遇困難。

註：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臺南市安南區全民運動館新建工程

主管機關

(請填列市府一級主管機關)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主辦機關(單位)

(請填列提案機關／單位)

臺南市體育處/運動設施組

壹、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1 【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https://gec.ey.gov.tw>）。

1. CEDAW 第 2 條：「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
2. CEDAW 第 10 條第 1 項：「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婦女在教育方面享有與男子

	平等的權利，特別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保證：(g) 積極參加運動和體育的機會相同。 3. 涉及 CEDAW 第 13 條經濟和社會福利：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經濟和社會生活的其他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有相同權利，特別是(c)參與娛樂生活、運動和文化生活各個方面的權利。 4. 涉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第 57 條 第二項「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至少於其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升降設備、哺（集）乳室、廁所盥洗室(含移動式)、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周邊、停車場等其他必要處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其項目與規格，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或依本法定之。」 5. 涉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110 年 5 月修正函頒)：五、推動策略- (六)環境、能源與科技- 2. 打造具性別觀點的基礎設施、居住空間及城鄉環境，回應不同性別者的基本需求，尤其是不利處境者。 6. 涉及《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及《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於停車場評估規劃婦幼及身障友善停車空間。
--	---

	1.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37 條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 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 a.歡迎查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一性別分析」(https://gec ey.gov.tw)。 b.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 3 類群體： ①政策規劃者（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 ②服務提供者（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 ③受益者（或使用者）。 c.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 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 d.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 2-1 之 f）。	(一)政策規畫者 本案由各管理機關人員及建築師參與規劃設計其人數比為男性 2 人、女性 2 人(2：2)。 (二)服務提供者 由市政府提供開放運動空間，社區民眾使用，目前仍在前置規畫階段，無法統計實際參與工程人員性別比。 (三)受益者 依各場館區域不同，使用之社區民眾及師生及本市多元性別及其他族群類之多寡而有所差異，本案屬開放空間無法統計人員性別比。 二、性別落差情形分析 (一)政策規劃者 教育行政工作以男性工作者居多，惟領導階層越高，女性工作人員比率則隨之提升。 (二)服務提供者 營建工程服務人員：男性服務比率明顯偏高，一般認為在施工現場的作業更需要耗費大量勞力、汗水，同時伴隨著較高的受傷風險，這種職業特性導致男性專業工程師的集中程度較高。 (三)受益者 1. 師生人員：依本市學生男女比，男生約 51.2%，21,193 人，女生約 48.7%，20,133 人。 2.社區民眾：依本市總人口數 186 萬 379 人分別統計男生約 49.7%，926,320 人，女生約 50.3%，934,059 人。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3【請根據 1-1 及 1-2 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性別議題舉例如次： a.參與人員 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 b.受益情形 ①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 ②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 c.公共空間 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①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②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③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 e.研究類計畫 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	本工程之性別議題之核心，係在於「營造性別友善（的運動）環境」： a. 此計畫參與人員在政策規劃者部分，已符合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情況，惟針對 1-2 評估內容提及「營建工程服務人員：男性服務比率明顯偏高…」等內容，後續將關注執行時不得有性別歧視之問題及鼓勵廠商積極營造性別友善職場。 b. 受益情形：此計畫受益對象為全國運動員、本市學生及居民，其性別應包含女性、高齡、兒童、行動不便者等。 c. 公共空間劃與設計，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本案設置性別友善廁所，兼顧性別之需求。
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請針對 1-3 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 a.參與人員 ①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 ②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	■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 1.促進弱勢性別族群(如身心障礙者、多元性別者)參

決策階層。 ③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 b.受益情形 ①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 ②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 ③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 c.公共空間 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 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①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 ②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 e.研究類計畫 ①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 ②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 f.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g.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	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 2. 本計畫將於契約或招標文件上增加其但書要求廠商徵求人員不應有性別限制，同時須於得標後明確訂定計畫執行期間相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彈性工作時間或是家庭照顧所需之相關措施，及編列相關友善女性公共設施。 3.公共空間：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例如建置輪椅觀眾席位、親子廁所、性別友善廁所、哺乳室及無障礙空間設施等友善設施。 ☐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 本計畫－臺南市安南區全民運動館新建工程，是以公立場館及各校作為社區重要之運動場所，藉此改善可增加社區民眾及學生使用率，亦可提升全民及校園運動風氣為重要目標，建立一個安全樸實、健康友善、學習環境及教學運動空間，故無涉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2【請根據 2-1 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 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 a.參與人員 ①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	■有訂定執行策略者，請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 (1) 本計畫研擬、決策及

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

- ②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b.宣導傳播

- ①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
- ②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 ③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

c.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

- ①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
- ②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 ③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 ④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d.培育專業人才

- ①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 ②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 ③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 ④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

e.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 ①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 ②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
- ③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

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監造發包會議等）將納入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委員性別制度，及考量本將於設計規劃階段徵詢身心障礙者或團體的建議，或將身心障礙者或團體納入政策規劃者之成員，俾利未來運動場所重修改建後，可以更符合貼近身心障礙群體使用需求。以及要求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含數位課程）。

(2)本計畫將於契約或招標文件上增加其但書要求廠商徵求人員不應有性別限制，同時須於得標後明確訂定計畫執行期間相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彈性工作時間或是家庭照顧所需之相關措施。

(3)未來配合社會企業責任將於廠商評選項目增列友善職場，例如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措施，藉以推廣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4)公共空間：此計畫於設計階段研擬無障礙通用設施及性別平等設計準則，考量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規劃設置親子廁所、無障礙空間設備、哺乳室等友善設施，並針對女廁所坐落位置裝設安全警鈴，相關規劃說明如下：

a. 此計畫依據開發空間及使用人口需求，設計符合法規要求、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之廁所（含廁間比例）及設計符合法規要求、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之哺集乳室等，並

f.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g.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 ①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②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	為滿足不同群體需求，亦設置有無障礙廁所及性別友善廁所。 b. 此計畫於供公眾使用範圍適當地點設置緊急電話及夜間照明設施。 c. 此計畫依交通部「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及「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於停車場評估規劃婦幼及身障友善停車空間。 d. 此計畫後續細部設計將詳細檢討室內外各處地坪鋪面，考量不同性別、年齡及障礙程度之族群使用需求，加強注意地坪材質及配件（如：地磚、踢腳板或水溝蓋等）不造成穿著高跟鞋、使用拐杖、輪椅或嬰兒推車等各種使用者行走之不便 ☐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本計畫－臺南市安南區全民運動館新建工程，是以公立場館及各校作為社區重要之運動場所，藉此改善可增加社區民眾及學生使用率，亦可提升全民及校園運動風氣為重要目標，建立一個安全樸實、健康友善、學習環境及教學運動空間，故無涉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3【請根據 2-2 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 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	■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 設置性別友善/中立廁所、親子廁所、男廁尿布台、合理配置男女比例廁所、哺集乳室、監視系統、

	照明、無障礙坡道及車位、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等，前開性別友善設施設置直接工程費及設備採購費之編列工程金額，實際金額約 250 萬元。 ☐ 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注意】 填完前開內容後，請辦理【第二部分－性別平等辦公室初評】，經初評通過後，再行辦理【第三部分－程序參與】。	

【第二部分－性別平等辦公室初評】：(新增)

初評項目	結 果	
業務單位填寫內容是否合宜？	☐ 合宜	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
	☒ 請修正	請說明應改善項目後，退回業務單位修正後，再送性別平等單位進行初評。 說明： 1-1 欄位請新增： - 涉及 CEDAW 第 13 條 經濟和社會福利：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經濟和社會生活的其他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有相同權利，特別是(c)參與娛樂生活、運動和文化生活各個方面的權利。 - 涉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第 57 條 第二項 「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至少於其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升降設備、哺（集）乳室、廁所盥洗室（含移動式）、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周邊、停車場等其他必要處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其項目與規格，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或依本法定之。」 - 涉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110 年 5 月修正函頒)：五、推動策略 - (六)環境、能源與科技- 2.打造具性別觀點的基礎設施、居住空間及城鄉環境，回應不同性別者的基本需求，尤其是不利處境者。 - 涉及《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及《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於停車場評估規劃婦幼及身障友善停車空間。

		1-2 欄位敬請列出： (一)政策規劃者：請新增列出本府貴局參與此計畫規劃的人員之性別統計(請分別敘明男性幾人、女性幾人) (三)受益者： 請新增師生人員、社區人員之性別統計(請分別敘明男性幾人、女性幾人)；並增加安南區人數之性別統計(請分別敘明男性幾人、女性幾人及性別比例) 社區人員、安南區性別統計可參考參考民政局人口資料 (https://bca.tainan.gov.tw/News_Population.aspx?n=1131&sms=13853) 上述為必要基本之數據，敬請務必填入檢視表中。 1-3 欄位目前建議將內容修改為： 請根據 1-1 及 1-2 評估結果內容，確認性別議題： 1. 參與人員： 此計畫參與人員在政策規劃者部分，已符合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情況，惟針對 1-2 評估內容提及「營建工程服務人員：男性服務比率明顯偏高…」等內容，後續將關注執行時不得有性別歧視之問題及鼓勵廠商積極營造性別友善職場。 2.受益情形: 此計畫受益對象為全國運動員、本市學生及居民，其性別應包含女性、高齡、兒童、行動不便者等。 3.公共空間: 此計畫為因應全國運動會之賽事需求及規定，考量本市運動場館多已老舊，設備老舊不符需求，且缺乏無障礙設施規劃，亟需整修。因此宜關注不同性別、年齡者等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相關規劃原則如下： (1)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2)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3) 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2-1 欄位建議將內容修改為： 建議修改內容為： (1) 促進弱勢性別(如身心障礙者或學生)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 (2)本計畫將於契約或招標文件上增加其但書要求廠商徵求人員不應有性別限制，同時須於得標後明確訂定計畫執行期間相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彈性工作時間或是家庭照顧所需之相關措施，及編列相關友善女性公共設施。 (3) 公共空間: 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例如建置輪椅觀眾席位、親子廁所、性別友善廁所、哺乳室及無障礙空間設施等友善設施。 2-2 欄位建議將內容修改為： 建議修改內容為： (1) 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
--	--	---

		相關會議、審查委員、監造發包會議等）將納入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委員性別制度，及考量本將於設計規劃階段徵詢身心障礙者或團體的建議，或將身心障礙者或團體納入政策規劃者之成員，俾利未來運動場所重修改建後，可以更符合貼近身心障礙群體使用需求。以及要求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含數位課程)。 (2)本計畫將於契約或招標文件上增加其但書要求廠商徵求人員不應有性別限制，同時須於得標後明確訂定計畫執行期間相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彈性工作時間或是家庭照顧所需之相關措施。 (3)未來配合社會企業責任將於廠商評選項目增列友善職場，例如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措施，藉以推廣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4) 公共空間：此計畫於設計階段研擬無障礙通用設施及性別平等設計準則，考量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規劃設置親子廁所、無障礙空間設備、哺乳室等友善設施，並針對女廁所坐落位置裝設安全警鈴，相關規劃說明如下： - 此計畫依據開發空間及使用人口需求，設計符合法規要求、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之廁所(含廁間比例)及設計符合法規要求、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之哺乳室等，並為滿足不同群體需求，亦設置有無障礙廁所及性別友善廁所。 - 此計畫於供公眾使用範圍適當地點設置緊急電話及夜間照明設施。 - 此計畫依交通部「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及「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於停車場評估規劃婦幼及身障友善停車空間。 - 此計畫後續細部設計將詳細檢討室內外各處地坪鋪面，考量不同性別、年齡及障礙程度之族群使用需求，加強注意地坪材質及配件（如：地磚、踢腳板或水溝蓋等）不造成穿著高跟鞋、使用拐杖、輪椅或嬰兒推車等各種使用者行走之不便。
性別平等辦公室 約僱人員 鄭星惠 初評日期 111 年 4 月 6 日		

【第三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2.現任或曾任本市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之民間委員。 ☐3.本市在地性別人才資料庫之民間專家學者。	
（一）基本資料	
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1 年 4 月 20 日 至 111 年 4 月 21 日
2.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許震宇助理教授、樹德科技大學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性別與法律、性別與社會工作、法律與社會工作、國際法（含 CEDAW、CRC、CRPD）、智慧財產權、人工智慧法等。
3.參與方式	☐ 計畫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二）主要意見（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4.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可修正，建議先引用 CEDAW 相關於營造性別友善環境之規定，如該公約第 2 條。又國內相關建築法規是否有相關規定呢？如「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以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37 條。若能引用，將更有說服依據以及合乎法規範之意識，則值稱許。
5.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合宜，若能再附上政策規劃者團隊之性別比亦更明確。
6.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可修正，本工程之性別議題之核心，顯明者係在於「營造性別友善（的運動）環境」，應於一開頭說明明確。加之可參考「國民體育法」第 5 條之規定。
7.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可修正，可參考教育部「推廣女性參與體育運動白皮書」所提及之相關目標，諸如：進女性運動與休閒活動參與、「營造友善運動空間與環境」、「培力女性與運動參與」、及「擴大女性運動能見度」。下載網址： https://www.sa.gov.tw/Resource/Other/f1489048919650.pdf
8.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合宜，可補充上開白皮書之參考。
9.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合宜。
10.綜合性檢視意見	可修正： 1. 法規上關於行政命令部分可再擴補法令依據，諸如：「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以及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等相關具體適用之法規。 2. 可參考教育部「推廣女性參與體育運動白皮書」所提及之相關目標，除促進婦女參與體育運動外，亦考量多元性別及其他族群類屬之受益。 3. 同上，既然名稱是全民運動館，那麼受益者之族群類屬則盡可能的說明涵蓋範圍。 4. 最後，國民體育法關於總則及全民運動章可資參考。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市府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許震宇</u>	

【第四部分－機關評估結果】

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三部分－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綜合說明	已依委員意見修正。	
參採情形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	1. 依委員意見引用 CEDAW 相關於營造性別友善環境之規定，如該公約第 2 條、「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以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37 條(修正 1-1)。 2. 依委員意見附上政策規劃者團隊之性別比(修正 1-2)。 3. 依委員意見將「營造性別友善(的運動)環境」加入性別議題之核心(修正 1-3)。 4. 依委員意見擴補相關法令並增加受益者(修正 1-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 已於 111 年 5 月 2 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填表人姓名：林怡君 職稱：組員 電話：2457691 分機 242 填表日期：111 年 5 月 2 日

【第五部分－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複審】：(新增)

複審項目	結 果
是否送性別平等辦公室初評？	☐ 初評完成
程序參與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是否由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資料名單選取？	☐ 是
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並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是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複審日期 年 月 日

參考範例：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影響評估新制講義及範例/一般表範例

<https://gec.ey.gov.tw/Page/8E0EAF01B8F400B>